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249

二零一六年
年報



目 錄

2	財務摘要
3	企業架構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5	公司資料
27	企業管治報告
49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52	董事會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財務報告附註
168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百萬港元)

營業額
毛利
毛利率(%)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全年每股股息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4,266	4,857
599	605
14.0%	12.5%
152	166
62.12	67.53
25.0	25.0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總資產
總負債
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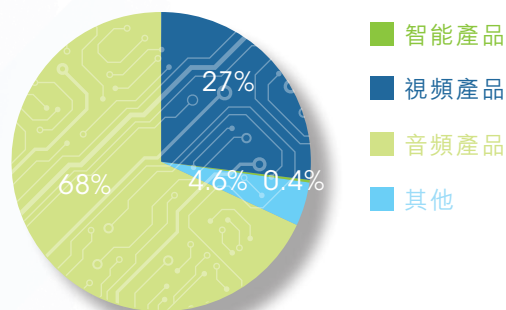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474	471
730	890
3,168	3,203
2,003	2,100
1,165	1,103

營運指標

存貨周轉期(天)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流動比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36	32
100	77
107	93
1.3	1.2

註：以上周轉期以全年平均之結餘計算。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比重

企業架構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01249)

100%

50.26%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所股份編號：000100)

公眾

38.80%

10.94%

董事
及
高級管理人員

主席報告



廖騫
主席

「我們堅持產品創新，致力加強設計和核心技術的開發能力，實現產品的進一步轉型升級，力求發展成為具產業競爭力的高科技智能產品供應商。」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向各位彙報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通力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和業務展望。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逐漸復蘇，帶動中國整體出口錄得理想增長，對於本集團的業務轉型發展無疑是一支強心針。然而，國際時局瞬息萬變，尤其美國新任總統主張「美國優先」政策，對華貿易態度搖擺不定，加上歐洲近年冒起排外思潮，均對世界經濟的未來發展帶來不確定因素。面對可能出現的不利情況和挑戰，通力電子會秉持審慎務實的原則，對內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對外則實行「轉型、創業」策略，積極探索新業務發展機會，以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保持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總銷售額仍略有所跌，不過通過積極的業務轉型，加上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具競爭力的工業平台，我們進一步降低銷售下跌的幅度，而毛利率更持續錄得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265.7百萬港元，同比下跌收窄至12.2%，毛利率則由12.5%按年上升至14.0%，而經營溢利按年下跌0.6%至約192.8百萬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1.8百萬港元，同比下跌8.8%。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

主席報告



通力電子一直為國際知名品牌研發、生產及銷售優質音視頻產品和無線智能互聯產品。憑藉卓越研發技術、生產能力及佈局海外供應鏈等優勢，本集團繼續挖掘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的龐大潛在商機，積極開拓「智能+互聯網」業務，並逐步轉型至高科技智能產品供應商。過去一年，在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的通力合作和努力下，通力電子在以下各方面均取得突破性發展，包括：

智能音訊升級：期內推出的新型智能音訊產品亦取得重大突破，在產品中搭載的智能語音功能，不但讓使用者以更自然的方式與各種智能產品進行互動，而結合IoT平台更可以提升用戶的生活水準。我們相信，智能音訊產品的市場潛力仍有待發掘，隨著智能連接更趨普及，智能音訊將成為人機之間的重要輸入端，而相關產品更將引領本集團繼續轉型升級。

拓展海外市場：我們積極加強研發投入並加速產品的轉型和升級，除了繼續鞏固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外，更成功與跨地域的新客戶開展合作。過去一年，我們的聲霸及耳機等產品取得不俗成績，成功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打進歐美等海外市場，並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之一。

主席報告

構建智能生活：除了具語音功能的智能產品，本集團於年內亦開始量產智能門鎖及智能網關等產品，並將目標市場伸延至美國等海外國家。此外，我們亦與合作夥伴展開「CSRmesh™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及「安心家智能社區3.0」等專案，以嶄新技術設計及開發各式智能產品，充分印證本集團在智能科技領域的實力。

優化生產及供應鏈管理：通力電子於二零一六年繼續改善用工制度，積極應對國內勞動力緊絀及工資成本上升問題。除繼續提高自動化設備運用比例，我們亦致力優化生產廠房的設備及管理制度，同時逐步提升惠州生產基地的實際產能。目前，本集團已完成惠州生產基地的第一期擴建工程，有助實現產能集中管理，同時擴大產品線及高效整合供應鏈，提高生產效率。

二零一七年環球政經局面將更趨複雜多變，一方面經濟復蘇迎來良好勢頭，但同時各國競爭將愈趨激烈，對消費電子市場構成潛在隱憂。憑藉對行業的深入瞭解、現代化的管理及策略性市場策略，通力電子將繼續「智能+互聯網」的核心智能轉型，以把握智能新世代的商機。

未來，通力電子將重點發掘智能語音科技與IoT結合的應用潛力，並加強與戰略夥伴的合作，共同拓展IoT市場。我們相信物聯網時代即將來臨，而相關產品將會大行其道，本集團將致力研發更多切合消費者需要的新型智能產品，藉此實現更方便、更舒適、更美好的智能生活。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於過去一年的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並感謝本集團所有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我們期待於二零一七年繼續與各位向前邁進，並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廖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在艱辛環境中逐漸復蘇，去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增長6.7%，人民幣相對美元總體趨弱，全年貶值約6.2%。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數字顯示，中國全年貨物貿易出口總額13.8455萬億元人民幣，同比下跌1.9%。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活動將會加快，顯示經濟前景有所增強，加上人民幣有進一步貶值預期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然而，由於特朗普的經濟政策，及全球政局亦存在不穩定因素，以出口業務為主的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各種潛在風險，繼續秉承審慎務實的原則，為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及挑戰作好準備。

隨著無線技術普及，大眾對智能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帶動新型音訊產品及智能產品市場迅速擴張，推動公司整體業務造好。智能語音模組加入音訊產品，讓使用者能夠以更自然的對話模式與各種智能產品互動，以及伴隨著全球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不斷進步，智能語音音訊產品將可能迎來更大的市場機會。據研究機構福里斯特(Forrester)估計，到二零一六年年底，亞馬遜賣出超過600萬台Echo設備(帶Alexa語音交互的智能語音音響)。谷歌在二零一六年十月發佈Assistant智能語音音響Google Home產品，為其在語音交互領域奠定基礎。此外，根據Strategy Analytics研究報告，二零一九年智能家庭的滲透率預計將達12%，全球市場規模超過1,500億美元，本集團致力拓展的智能產品也將受益其中。本集團一直致力研發多元化的智能產品，持續實行「創新牽引，智能轉型」的策略，不斷在音訊產品方面創新，同時致力開拓智能業務，務求以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265.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2.2%，毛利約59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0.9%；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2.5%提升至14.0%。經營溢利約192.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0.6%。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1.8百萬港元，同比下降8.8%，淨溢利率為3.6%。

回顧期內，本集團大力發展音訊產品及智能產品業務，其中聲霸及耳機產品於海外市場接獲理想訂單，同時智能語音音響方面也於下半年與多家知名互聯網企業展開業務合作，有助音訊產品業務未來維持可觀增長，而海外視訊產品及智能產品亦錄得穩健增長。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因業務重組導致下發的訂單額由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開始顯著下降，亦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集團業績下跌主要因素，受益於期內新客戶和新業務拓展順利，集團於期內每季度同比跌幅持續下降，第四季營業額同比增長8.2%，但新產品效率未達最佳狀態，仍處於業務爬坡期，對期內利潤貢獻有限。

此外，本集團致力拓展智能產品業務，通過密切關注物聯網（IoT）行業動態，並持續加大投入以整合研發及供應鏈，本集團將進一步加深與產業鏈各個環節之單位的合作，共同開發嶄新而龐大的IoT市場，令該業務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方向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智能+互聯網」業務，逐步向擁有產業競爭力的高科技智能產品供應商轉型。

產品銷售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轉型，銷售收入予以重新分類：(i)音訊產品，主要包括家庭影院（不帶有無線技術）、小型音響、無線音箱、聲霸家庭影院（具備無線技術）及耳機；(ii)視訊產品，包括DVD播放機、藍光播放機、流媒體播放機及直播衛星接收機（「直播星」）；(iii)智能產品，主要包括智能音響、智能門鎖、智能網關等產品；及(iv)其他業務，主要為零部件及研發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音訊產品、視訊產品、智能產品和其他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899.8百萬港元、1,159.8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189.1百萬港元，按年分別增長27.3%、下跌50.3%、增長0.1%及下跌1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音訊產品 ⁽¹⁾	2,899,803	2,277,662	27.3%
視訊產品 ⁽²⁾	1,159,791	2,332,421	-50.3%
智能產品	17,001	16,984	0.1%
其他業務	189,072	230,161	-17.9%
合計	4,265,667	4,857,228	-12.2%

附註：

- (1) 主要包括家庭影院、小型音響、無線音箱、聲霸、音響基座和耳機
 (2) 主要包括DVD播放機、藍光播放機、機頂盒及直播星

音訊產品業務

鑒於市場對智能手機、電視及其他相關新型音訊配套產品的殷切需求，本集團積極加強無線技術、低功耗、新工藝、新材料及產品外觀結構件等方面的研發投入，開發更多新型音訊產品。同時，本集團加強了電聲方面的研發力度，進一步開發喇叭單體和各類智能音箱產品，優化產品結構，提升了整體產品競爭力，以及透過大力拓展新客戶與新業務，成功令音訊產品業務收入進一步提高，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27.3%至2,899.8百萬港元，音訊業務佔比達68.0%。

本集團一直致力研發智能音訊產品，回顧期內推出擁有語音交互功能的產品，能夠擔當生活助手和中控平台等角色，充分體現集團掌握智能IoT產品的技術、設計及開發能力，以智能科技提升用戶的生活水準。在新型音訊產品方面，聲霸等業務進展取得較大進展，產品陸續開始交付予海外客戶，同時本集團的耳機產品持續接獲海外客戶大量訂單，成功帶動音訊業務的收入顯著上升。耳機產品成功度過了起步階段，將會迎來更大的發展。本集團在音訊產品業務方面的提升，體現了在新客戶、新產品上的開拓及提升盈利能力方面的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視訊產品業務

傳統視訊光碟機市場持續受壓，DVD播放機及藍光播放機行業繼續萎縮，導致視訊產品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50.3%至1,159.8百萬港元。儘管市場環境嚴峻，但本集團將發揮作為全球領先的視訊光碟機製造商的技術優勢及規模效應，保證產品的合理利潤率，繼續為本集團現金流作出貢獻。然而，為了集中資源在更大發展空間的業務板塊上，本集團將控制在視訊光碟機產品相關的研發資源投入。

廣電總局逐步開放直播星零售市場，於回顧期內直播星業務營業額為267.2百萬港元，同比上升35.7%，體現了本集團直播星業務持續拓展的成果。為了鞏固流媒體播放機的業務及提升技術水準，本集團海外機頂盒團隊近年來重點發展歐洲高端機頂盒市場，以及印度及非洲等新興市場。藉此開拓更多元化的產品，期望可進一步開拓客戶基礎，使業務逐步發展成為重要的收入來源。

智能業務

智能業務是本集團未來的重點發展專案之一，通過把智能語音及低耗高效聯網技術應用到智能產品專案，為智能化生活進行全方位佈局，將是市場的新亮點。本集團的智能產品聚焦在四個類別，分別是智能音視頻、智能安全、智能健康及智能網路管理，除了各式智能音視頻產品，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亦推出了智能門鎖、智能網關及智能開關等產品，並將目標市場伸延至美國等海外國家。

作為領先的高科技智能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已成功將業務擴展至IoT領域，並積極拓展跨界合作，與產業鏈各個環節的合作夥伴攜手開拓IoT市場。回顧期內，本集團先後與業務合作夥伴順利展開「CSRmesh™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及「安心家智能社區3.0」等項目，為智能業務的長遠發展打下穩固基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約17.0百萬港元收入。雖然仍處爬坡期，我們相信旗下的智能產品結合IoT平台系統將擁有更龐大的市場潛力，而隨著智能生活的普及化，該業務將持續發展，並成為本集團重要收入及利潤來源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業務

本集團憑藉產品研發優勢，一直為國際領先消費電子品牌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研發服務。國際品牌客戶對產品品質和規格要求嚴謹，本集團通過為其開發新產品及功能，一方面有助於拓寬收入來源，另一方面亦可促進本集團的研發水平，使團隊時刻跟緊行業最新技術和趨勢。而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將部分塑膠件、揚聲器以及音箱等進行外銷，以增加收入。

生產及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繼續改善用工制度，積極應對國內勞動力緊絀及工資成本上升問題。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提高自動化設備運用比例，以及加強熟練工的穩定性，穩步提升了人均生產效率。

本集團亦致力優化生產廠房的設備及管理制，一方面實施智能倉儲物流管理，透過工業智能系統，將供應鏈、生產和倉儲物流各個環節緊密銜接，為邁向工業4.0打穩基礎，同時逐步提升惠州生產基地的實際產能。目前，本集團已完成惠州生產基地的第一期擴建工程，並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正式投入使用，有助實現產能集中管理，同時擴大產品線及高效整合供應鏈，提高生產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研發及創新

本集團一直致力研發創新產品，回顧期內投入的研發費用佔總收入的4.6%，達198.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惠州、深圳及西安均設有研發基地，團隊合共超過600人，在按個別客戶需求而開發及導入新產品的同時，亦會進行與產品相關的基礎技術前瞻性研究與開發。本集團更擁有一支由多名外籍資深專家組成的專業電聲設計團隊，不斷創新產品研發，以捕捉市場潛在機遇。

本集團未來將重點投入智能業務的研發創新，目前相關項目的投入佔研發費用之最大部份，並於回顧期內成功將多元化的智能產品推出市場，為本集團整體收入作出貢獻，預計在未來可以帶來更大收益。

未來計畫及展望

根據中國銀行國際金融研究所的《二零一七年經濟金融展望報告》，預計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將略有改善，但隨著國內外發展環境更加複雜多變，中國經濟減速壓力依然存在，加上環球政經出現諸多不確定因素，構成潛在隱憂。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穩健的營運策略，依託產品創新和研發優勢、加強能力建設及優化產品結構，推出迎合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的多元化產品，以維持競爭力。

在耳機類音訊產品方面，出貨量於第三季度取得突破，第四季度亦保持了良好的增長勢頭，二零一七年有望進一步拉動音訊產品的收入。聲霸產品可與更薄螢幕搭配，為使用者提供更極致的智能電視聲效，廣受消費者青睞。本集團將在加強與現有電視廠商客戶合作的同時，繼續挖掘全球電視品牌的新客戶，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預計二零一七年將迎來大幅的增長。本集團將大力投入帶語音辨識功能的智能音響，Amazon、Google等對此類產品巨大資源投入也表明語音智能音響在未來大資料、人工智能、與其它智能硬體連接中作為資料入口的重要性，本集團爭取與全球更多互聯網企業展開合作，以領先的智能語音音響技術為基礎取得行業地位優勢及市場先發優勢。本集團相信音訊業務將進一步於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帶來增長貢獻，同時機頂盒業務成功開拓海外市場，管理層對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業務及營業額增長充滿信心。為大力開拓海外市場，本集團已於美國及法國兩地成立附屬公司，並計劃於印度成立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智能+互聯網」為核心推進智能轉型，目標成為領先的高科技智能產品供應商，繼續為消費者帶來嶄新體驗的智能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重點發掘智能科技與IoT結合的應用潛力，並加強與戰略夥伴的合作，共同拓展IoT市場，把握即將來臨的龐大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拓展智能業務，持續加大投入，研發更多新型智能產品，並擴大產品的市場份額，相信未來智能業務將帶來更強勁的增長貢獻。本集團對未來業務充滿信心，並將一如以往繼續大力發展自身業務，同時通過潛在的併購，積極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除下列之外，期內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減低融資成本以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約730,495,000港元，其中1.2%為港元、85.4%為美元、11.8%為人民幣及1.6%為歐元。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730,495,000港元，及並沒有計息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15,3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決訴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約有5,666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使到員工與股東的權益一致，已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獲選員工授予購股權。於報告期末，可認購合共20,631,904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自本集團出資的現金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且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有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獎勵計劃的規定歸屬予有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廖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耀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冰

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于廣輝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曉明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學農
執行董事



宋永紅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48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100））副總裁。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TCL集團公司，彼曾擔任TCL惠州市壽華科學園工程師、TCL王牌副總經理、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總裁、AV事業部總經理及本公司總裁職務。于先生在物料採購、製造、產品管理、業務發展及與世界級水準公司合作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獲得物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北京大學MBA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宋永紅先生

49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彼現時為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惠州TCL音視頻電子有限公司、深圳通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西安TCL軟件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TCL集團，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AV事業部產品中心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宋先生一直擔任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多媒體」）AV事業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宋先生曾擔任TCL多媒體全球產品中心總經理及TCL多媒體高級副總裁職務。於加入TCL集團公司前，宋先生曾擔任東莞金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宋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獲得物理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I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任學農先生

46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任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AV事業部財務長。彼現時為本集團旗下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任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於電子產品領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先生擔任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任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專科學校，持有會計及審計證書。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

袁冰先生，47歲，本公司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辭任)，亦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主席兼非執行董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TCL集團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100))之副總裁。袁先生現時於TCL集團擔任若干職位，分別為新疆TCL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以及北京國藥恆瑞美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長，廣州TCL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北京唯邁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長，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TCL新技術(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袁先生亦於TCL集團投資之實體擔任若干職位，彼為烏魯木齊TCL創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惠州市TCL愷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惠州市愷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授權代表)、南京創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南京紫金創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授權代表)、山西TCL匯融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山西TCL匯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烏魯木齊TCL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無錫TCL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授權代表)、宜興江南天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烏魯木齊啟信達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無錫TCL愛思開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委派代表)、新疆東鵬偉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委派代表)、西藏融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西藏東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無錫藥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無錫帝科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北京恩吉賽威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電大在線遠程教育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亞太石油有限公司的董事、亞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山西聯合鎂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華慶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全球播有限公司的董事、東輝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環球機遇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麼麼噠互聯通信有限公司的董事。袁先生同時擔任深圳市九天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惠州市東旭智嶽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TCL集團公司。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袁先生為TCL集團公司財務部主管。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為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為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及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分別為TCL集團公司戰略發展部的副部長及部長。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為TCL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彼為TCL多媒體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為TCL集團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彼為TCL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中心投資管理部的兼任部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為TCL集團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為TCL集團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袁先生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有超過2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廖騫先生

36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現任TCL集團公司董事會秘書，投資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TCL集團公司，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二零一四年四月任TCL集團公司董事會秘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TCL集團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除牌前股份代號：2618））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任TCL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任TCL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分別任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速必達希杰物流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合營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分別任深圳豪客互聯網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CL文化傳媒（深圳）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任深圳珈偉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317）獨立董事。加盟TCL集團公司前，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顧問部高級經理、總經理，以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總部機構客戶部總監，從事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本市場的投資銀行業務。廖先生二零零二年經濟學本科畢業，二零零六年法律碩士研究生畢業。廖先生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榮先生

64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並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TCL多媒體首席執行官，負責TCL多媒體的全面管理，包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於加入TCL多媒體之前，梁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在飛利浦公司工作，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退休前擔任飛利浦消費電子執行副總裁。梁先生在影音及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並一直積極參與中國、亞太區、拉丁美洲、北美及歐洲市場的業務發展工作。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新加坡大學（現新加坡國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昭國先生

55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擁有多年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彼現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336）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並分別在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869）、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789）、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292）、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918）、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72）、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080）、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31）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36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252）、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1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85)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0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及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彼亦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為其特邀講師。彼擁有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法律學研究生文憑、法律學士學位和商業學學士學位。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李其先生



56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兼任光華管理學院上海分院、深圳分院院長。李先生的研究領域眾多，包括中國經濟及企業管治等。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0)獨立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系。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彼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經濟與管理系任教。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奧地利維也納經濟大學社會與經濟科學博士學位。

楊曉明先生



65歲，曾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楊先生在信息技術、金融服務及商業管理方面具有多年經驗。楊先生辭任前曾為上海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零售銷售)的副董事長。楊先生亦曾於IBM大中華區擔任不同高級行政管理職份，另亦曾擔任銀湖私募股權基金大中華區的高級顧問。楊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得台灣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王曉峰先生

51歲，本公司的副總裁和首席市場官，同時擔任AV業務中心和AV產品中心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擔任深圳市前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以來一直擔任通力電子的副總經理及銷售中心總經理職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TCL集團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擔任TCL電器銷售公司市場部及產品市場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彼曾任TCL多媒體顯示器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王先生曾擔任TCL多媒體AV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曾擔任TCL集團公司零部件策略事業部人力資源總監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曾擔任TTE Corporation平板業務集團總經理。王先生從產品策劃到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廣告推廣方面具有強大的管理能力(尤其在電視及音視頻產品行業)。王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國際工業貿易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EMBA學位。王先生現正修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全球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黃威先生

42歲，本公司的副總裁和首席採購官，同時擔任創新業務中心總經理。彼現時為瑞捷光電的主席及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TCL集團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曾擔任TCL電腦科技公司電腦技術研發部及採購部部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黃先生擔任TCL通訊的營運總監兼供應鏈總監。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曾擔任TCL多媒體模塑中心總經理、以及全球產品中心通用部品採購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黃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及供應鏈中心總經理。黃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的採購、供應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管理經驗。黃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於一九九六年獲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辭任)

56歲，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合夥人。彼持有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徐國豪先生

29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獲得工商管理(法學)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宋永紅先生(首席營運官)
任學農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前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辭任)
廖騫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楊曉明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
梁耀榮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香港律師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辭任)
徐國豪先生, 香港律師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8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基石傳訊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4樓1408-10室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會在追求成為智能音視頻和IoT產品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致力為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發展良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面的導引，亦已採取步驟確保在適當時候符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由於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處理，潘昭國先生及李其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袁冰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任學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榮先生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之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之僱員，擁有本公司事務的日常知識。

彭小燕女士（「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辭任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徐國豪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委任的現任公司秘書，彼等均並非本公司員工。彭女士曾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辭任為止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徐先生乃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律師。本公司亦已指派本公司執行董事任學農先生擔任彭女士（於彼在任期間）及徐先生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呈交董事會之每月管理報告）通過指定聯絡人迅速交付予彭女士（於彼在任期間）及徐先生。鑑於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彭女士（於彼在任期間）及徐先生均十分熟悉本集團的業務，並對本集團管理具深入知識。按照既有機制，彭女士（於彼在任期間）及徐先生將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無重大延誤，加上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有信心，彭女士（於彼在任期間）及徐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利。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契諾人」)各自簽署之確認函(「確認函」), 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且直至相關契諾人各自簽署確認函之日期為止全面遵守契諾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公司簽立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尤其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音視頻產品(不包括電視機)有關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上述業務不時由本集團進行或從事, 或本集團於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函, 彼等一致信納不競爭契據於回顧期間已予遵行。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 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以及確保定期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 以及討論及制定未來發展計劃。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七名現任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或深入專長以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優次。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宋永紅先生
任學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附註1)

廖騫先生 (主席)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3)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梁耀榮先生 (附註4)

附註：

- (1) 袁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辭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2) 廖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3) 楊曉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梁耀榮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職務及職能識別分類的本公司董事的最新名單可隨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該名單列明董事是否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列明每名董事各自的職務和職能。

本公司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上扮演重要角色。彼等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法定申報，以及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維護本公司股東和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有一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六年的出席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內，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及八次其他會議。股東大會方面，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定期會議	就需要董事會決策的 特別事項而舉行的 其他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3/4	5/8	0/1
宋永紅先生	4/4	7/8	0/1
任學農先生	4/4	8/8	1/1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主席)	4/4	8/8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4/4	8/8	0/1
李其先生	3/4	7/8	0/1
梁耀榮先生	4/4	6/8	1/1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於會前至少14天送達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通告則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

企業管治報告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恰當、完備及可靠資料乃及時並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3天(惟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間另行協定除外)向全體董事發送，以確保彼等具有充裕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就會議作出充分準備，並使董事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可於議程加入任何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對本公司之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需要並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董事可就履行其職務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所有上述會議記錄均詳細記錄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於審議事宜及達致決定時曾進行的討論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發表的異議。任何董事均可經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擬稿一般於每次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傳閱以提供意見，終稿則發送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構成利益衝突的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並由於上述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業務所產生而對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一職由袁冰先生擔任，而首席執行官一職由于廣輝先生擔任。此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首席執行官監察本公司整體內部營運之職責間之清晰劃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該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值退任之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袁冰先生、于廣輝先生及梁耀榮先生輪值退任，並於上述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有關其獨立地位的確認書。本公司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根據上市規則之獨立性標準，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且並無任何關係會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故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均少於九年。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指定任期，並接受重選。就此而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如下：

非執行董事姓名	任期
梁耀榮先生	直至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潘昭國先生	直至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李其先生	直至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廖騫先生(主席)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的提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就委任高質素董事提供框架及制定標準，高質素董事須具備領導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之能力及才能。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會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與其保持緊密合作，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每位新任董事獲發一套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資料，當中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亦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資料。董事亦可不時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情況。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或閱覽。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十分清楚彼等之職責，並一直在積極執行彼等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獨立判斷、於有利益衝突情況下帶頭迴避、審議本公司的表現及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彼等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履職。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定。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代表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並確保董事更好地理解股東之意見。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為了恰當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於認為有必要獲得其他資料時，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作出查詢。針對董事提出的查詢已得到快速及充分回覆。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透過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之最新資料，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	✓
宋永紅先生	✓	✓
任學農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	✓
李其先生	✓	✓
楊曉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	✓	✓
梁耀榮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之相同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有關之特定查詢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57至58頁。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僱用而可能接收與發行人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的任何僱員或一間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書面指引,有關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管理功能

董事會不時將其權利及授權轉授予董事委員會,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別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獲及時提供準確及足夠資料,以確保董事委員會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告;
- 賦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的權力;以及獲董事委員會賦予的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及
- 企業管治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有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均訂有職權範圍，以監察本集團事務之各特定範疇。執行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旨在實現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於行政、營運及管理方面有效率地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委員會相關成員於該等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 會會議	薪酬委員 會會議	提名委員 會會議	執行委員 會會議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不適用	3/4	2/2	0/0
宋永紅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任學農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辭任)	不適用	4/4	2/2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4/4	4/4	2/2	不適用
李其先生	3/4	3/4	1/2	不適用
楊曉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耀榮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自非執行董事調任)	4/4	4/4	2/2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前由前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擔任主席，現主席為廖騫先生，而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曾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所規管，其職權範圍密切符合相關守則條文規定，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lyel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釐定提名董事人選之政策；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以落實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完成之工作包括：

- 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
- 檢討現時董事會架構、多元化及組成；
- 討論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的組成，包括袁冰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廖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董事時依循下列各項程序：

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乃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三者之間的平衡，並列明該空缺之任何特別要求（如在所物色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之獨立狀況）。
2. 審議有關空缺所需之職責及職能。
3. 通過個人接觸／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商業夥伴或投資者之建議物色人選。
4. 就董事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使用以下準則評估所提名之董事：

1. 適用於全體董事之通用準則

- (a) 品格及誠信
- (b) 承擔主要受信責任之意向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之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公司旗下產品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 (h) 具備為董事會活動發揮所長之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公司文化

2. 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準則

- (a) 對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取得所需之適當平衡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同時候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後，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曉明先生擔任主席，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其辭任生效日期）為止。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榮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調任）擔任主席。其另有四名成員，包括于廣輝先生、袁冰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李其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受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管。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lyel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開會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就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檢討及審批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目的)，並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連所賦予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所執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
- 討論及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討論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調整。

人力資源部提供行政支持及落實經批准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經薪酬委員會審批之人力資源相關決策。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予董事以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執行董事大部份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鈎，此舉符合股東利益，亦可鼓勵執行董事爭取良好表現。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由長期獎勵計劃組成，包括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至於董事的酬金則按其於本公司之職權責任，並參考市場同級職位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旨在獎勵表現卓越的員工，以達到既定目標為準則，並與本集團表現緊密聯繫。該計劃授予之權益或獎勵惟於一段時期內行使，以鼓勵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持續表現卓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其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以下部份：

- 董事袍金；及
-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企業管治報告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袍金及任何其他報銷或酬金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潘昭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楊曉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之前一直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每年開會四次，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和符合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工作成效。

審核委員會根據經修訂守則受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管。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nlyel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執行的工作包括審議以下各項：

- 二零一六年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之變動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果；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外聘核數師編製之管理層函件；
- 應付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費用；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提交股東批准，並已獲董事會同意及接受。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於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獲內部審計部人員及外部核數師支持。

問責和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呈報不偏不倚、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於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時有責任真實而公平地在賬目中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等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69至7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作出適當查詢，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第76至167頁所載之財務報告乃屬恰當。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引致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創造或保持較長遠的價值之基礎及達致其目標之策略於本報告第8至15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闡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財務資料，以讓董事會於批准前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管理層亦向全體董事提供足夠詳細的每月最新資料，讓彼等對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令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能履行彼等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知悉其職責為建立、維持及不時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進行檢討，每年的檢討範圍涵蓋作出檢討前一年的期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有重要方面(包括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預算、內部審計及內部報告職能)的成效，並判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有效。

董事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檢討系統之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除可能令我們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會計記錄獲妥善保存及財務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分為定期和不定期兩方面。定期檢測方面，每個年度內，審計部與外部會計師合作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進行一次審計。不定期檢測方面，本公司審計部會根據部門職責和管理層的需要單獨開展不定期的檢測。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各種定期和不定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測共進行了3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是作為各部門的一個指導和管理工具，審計部有專職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計師來管理各部門的內部評估情況，這套系統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搭建平台、內部評估測試、解決缺失等功能。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部門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主要如下：各部門領導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體，每年至少要帶領對部門的流程和制度進行內部評估及改善，並根據其他部門或本公司的外聘審計的建議作出修改；審計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師作為各流程執行的監督者；法務部作為法律風險管理的執行者。

企業管治報告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賦予不同層次之職權，並於監督各業務單位之表現方面有明確分工。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內部核數師就彼等在編製核數師報告時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問題）所提呈之調查發現。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所提交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繼而將審閱管理層在解決有關問題方面所採取的行動或將予進行的計劃。其後，已發現的問題和相應採取的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將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獨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中之成效，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內部審計部亦審閱(i)內部監控制度及其實施；(ii)按個別項目進行之審核並作出改善建議；及(iii)招標事宜之管理並作出改善建議。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根據經批准的審閱及審核機制呈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該部門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詳細報告，以供其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倘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董事會將規定內部審計部提交報告，說明缺陷成因及補救缺陷之建議方法，並跟進有關缺陷直至解決為止。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嚴格禁止擅自使用內幕消息。本集團致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把握最快時機識別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之信息，並於其後評估及提呈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及其他信息將按照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披露。直至須進行有關披露前，內幕消息將保持絕對保密。

於二零一六年，並無發現任何重要內部監控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的資源及屬下員工的資歷充足及有效。根據其獲提供的資料及其觀察所得，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資源、其屬下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均足夠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服務而支付的概約酬金如下：

法定審核服務	2,073,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其中包括稅務法規監察、商定程序及其他專業服務)	693,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130,000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徐國豪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擔任，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可透過本公司財務董事任學農先生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徐先生每年須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達到相關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竭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透明度，並向投資者關係團隊提供全力支持，讓高級管理人員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會議、電話會議、午餐會及工廠參觀)與研究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密切聯繫及互動對話。

於回顧年度內，除頻繁與投資者會面外，本集團亦安排於廈門、香港、上海及深圳舉行非交易路演及投資者會議，分析師及基金經理反應正面。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最佳機會。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期規定。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若彼等缺席)相應委員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當中內容、核數師獨立性等之問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在各相關公司通訊中皆說明，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允許股東就所持有本公司之每股股份獲得一票。會議主席將解釋投票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在股東大會舉行後的同一天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在其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超過半數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根據守則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根據股東通訊政策與股東溝通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全部已刊發資料(包括全部法定公告、新聞稿及行事曆)均會即時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tonlyele.com>刊載。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查詢及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

除股東大會外，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報會亦至少每年兩次於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後舉行，屆時董事及管理層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的疑問。投資者亦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r@tonlyele.com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852) 2437 7430向管理層提交查詢。本公司的專責投資者關係團隊積極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適時溝通，包括定期舉行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終止刊發季度業績

董事會議決，自二零一七年首季開始，不再進一步公佈及刊發本集團於每財政年度的首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業績，以減低本集團的法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及刊發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及時積極溝通，為彼等提供充足的溝通渠道。本集團將於各財政年度每一季結束後自願上載業務更新新聞稿，以為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具一定透明度之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終止刊發季度業績將不會影響或損害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結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工作，以保持最高水平企業透明度。及時披露相關公司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公佈、企業簡報及新聞稿，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lyele.com>查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查詢及建議亦可透過電郵至ir@tonlyele.com聯繫投資者關係部，或直接通過在股東會議或新聞發佈會上的問答環節，送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人力資源：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圍繞著「轉型、創業」的經營發展策略，開展了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高效甄選和重點培養新技術人才、建立以項目為導向的激勵機制、營造學習成長的組織氛圍、實現人力資源的最優配置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1、 人力資源基本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為5,666人，其分布如下：

中國內地：	5,659
中國香港：	2
海外	5

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不容樂觀等困難，本公司銷售量基本持平與去年同期。但得益於公司運營效率的提升和自動化技術的採用，人員總數維持在去年規模(不含併購企業的員工人數)。在此現狀下，人力資源的工作在人員配置上更加注重科學與優化；在人才培養上採取「不斷學習、不斷成長」的方式，注重人員效率的提升以及個人、團隊專業能力的提升，最大化降低公司的人力成本。

2、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二零一六年，通力的核心業務範圍積極拓展到更廣闊的智能音頻和IoT領域，特別是產業上下游的垂直整合，不斷提升協同效益，為公司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基於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模式的轉變，人力資源在人員效率提升、專業能力提升、有效激勵、組織氛圍和員工成長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有效的應對措施。

面對消費類電子行業新技術、新產品日新月異的現狀以及「轉型、創業」的工作主題，本公司通過自主研發和技術創新，通過供應鏈垂直一體化整合和戰略性布局海外，致力成為智能音頻和智能IoT產品的一站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式解決方案供應商。通過梳理組織架構和核心流程，提升了組織效能，核心流程也得到了持續優化。同時，建立了「產品綫」與「業務綫」端到端的激勵模式，以提升速度與效率，快速向客戶交付產品，保證客戶滿意。

本公司建立物質與非物質並重的激勵體系，樹立客戶導向，提倡全員看項目，並與項目績效、團隊專業能力相掛鉤。同時，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快樂工作、健康生活」的工作氛圍，通過技能比武、員工提案、團隊拓展、興趣協會等一系列活動的開展，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提升員工敬業度和歸屬感。

本公司一貫關注人才的發展與培養，在過去的一年中，為配合通力對專業人才的需求，公司持續開展行業內專業人才的引進和進行「鷹系梯隊人才培養計劃」，同時重點關注技術人才的能力培養和加強關鍵業務知識培訓。除此，為了鼓勵新任基層管理幹部發展並快速轉型，由公司人力資源精心主導的新幹班《中歐綫上學習綫下分享》培訓活動已經成功舉辦3期，累計培養基層幹部四十餘人。在支持業務迅速增長的同時，使得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本公司努力完善人力資源的各項政策制度，完善並使用人力資源信息化系統（Electronic Human Resources, E-HR），通過標準化IT體系的建設，規範業務流程，不斷提升人事服務的效率和品質。

社會責任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一直肩負著社會責任，一如既往地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繼續積極參與公共慈善、教育支持及環保建設等活動。

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是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承諾保護員工及外來人員的權利，建立文件化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努力預防並減少生產活動過程中對社會責任的危害。公司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根據標準要求，進行由「計劃、實施、檢查、評審」的動態循環，全年共接受來自客戶六十多次的審查，全部通過。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關注教育

本公司秉承「為社會承擔責任，做優秀企業公民」的理念，致力發展教育事業。

校企合作

- 近年來，本集團通過校園招聘，吸引並儲備了一批符合公司發展特質的人才。針對已經確定的「雛鷹」，通過豐富多彩的宣講會，讓「雛鷹」全方位的認識本集團的發展現狀，深入瞭解公司企業文化，學會運用科學的職業規劃方法制定個人發展計劃，磨練應對未來挑戰的堅韌意志，初步瞭解在工作中需要掌握的基本業務知識，儘快完成從學生到職業人的心態轉換，和「飛鷹、精鷹、雄鷹」們一起，在企業得到歷練和成長。
- 為了確保公司發展中製造用工和技術人才的需求，本公司逐步穩固與大中專院校的校企合作項目。

環境保護

- 秉承對員工、客戶和環境高度負責的態度，對從原料到市場整個產品形成過程進行嚴格的有毒有害物質監管控制，禁止任何有毒有害物質進入產品生產、包裝、流通、銷售等各個環節，禁止任何傷害員工身體健康、危及消費者安全、破壞自然環境等惡性事件的發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已遵從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至於其僱員與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間的重大關係，請參閱本年報「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76至167頁內。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現金每股25.0港仙。

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在通過相關決議案時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6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包括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指示計劃之受託人從市場上購買合共4,048,000股受限制股份，購買之總款額約為15,184,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金乃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計算，金額約為376,298,000港元。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捐獻合共3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五大供應商合計貢獻不足本集團採購額之30%。

銷售

- 最大客戶	28.7%
- 五大客戶共佔	75.4%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宋永紅先生(首席營運官)

任學農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前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辭任)

廖騫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

梁耀榮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楊曉明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

袁冰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需要彼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袁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之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廖騫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填補袁冰先生辭任所產生之空缺，就此廖騫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之股東大會，亦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宋永紅先生、任學農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因此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附註9。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支付予董事之薪酬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27至48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本財政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個人權益	家族/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3)	(附註4)		
于廣輝	416,009	11,869,339 (附註1)	416,181	1,378,846	14,080,375	5.65
宋永紅	318,941	14,489,268 (附註2)	319,072	1,057,115	16,184,396	6.50
任學農	238,404	-	166,472	551,538	956,414	0.38
袁冰	-	-	-	1,057,000	1,057,000	0.42
廖騫	4,305	-	8,611	347,649	360,565	0.14
梁耀榮	74,200	-	-	634,200	708,400	0.28
潘昭國	-	-	-	634,200	634,200	0.25
李其	-	-	-	634,200	634,200	0.25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表所述之個人權益及其他權益外，于廣輝先生（「于先生」）被視為在11,869,3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Vast Bright」）持有，而Vast Bright由于先生擁有100%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表所述之個人權益及其他權益外，宋永紅先生被視為在潤富所持之14,489,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潤富由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00%權益，而宋永紅先生持有其37%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3. 該等其他權益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據此授予之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其他資料」一節「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段內。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授予之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5.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各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於聯交所網站披露之股份總數，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49,162,626股）計算得出。

(B)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多媒體（附註6）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TCL多媒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家族／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梁耀榮	494,672	-	-	-	494,672		0.03
廖騫	20,390	-	22,796	118,739	161,898		0.009

附註：

6. TCL多媒體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5,234,170 (附註1)	50.26 (附註2)
潤富控股有限公司 (「潤富」)	實益擁有人	14,489,268 (附註3)	5.81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所控制之法團TCL實業（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25,234,1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249,162,6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這是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數字。經潤富知會本公司，潤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4,489,268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中有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當日 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執行董事 于廣輝	561,456 (附註1)	-	-	-	-	561,456 (附註1)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020 (附註2)	附註3	6.45
	-	817,390	-	-	-	817,39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05	附註4	3.95
	561,456	817,390	-	-	-	1,378,846				
宋永紅	430,450 (附註1)	-	-	-	-	430,450 (附註1)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020 (附註2)	附註3	6.45
	-	626,665	-	-	-	626,66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05	附註4	3.95
	430,450	626,665	-	-	-	1,057,115				
任學農	224,582 (附註1)	-	-	-	-	224,582 (附註1)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020 (附註2)	附註3	6.45
	-	326,956	-	-	-	326,95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05	附註4	3.95
	224,582	326,956	-	-	-	551,538				
非執行董事 袁冰 (附註5)	557,000 (附註1)	-	-	-	-	557,000 (附註1)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020 (附註2)	附註3	6.45
	-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05	附註4	3.95
	557,000	500,000	-	-	-	1,057,000				
廖嘉 (附註6)	-	347,649	-	-	-	347,64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05	附註4	3.95
梁耀榮 (附註7)	334,200 (附註1)	-	-	-	-	334,200 (附註1)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020 (附註2)	附註3	6.45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05	附註4	3.95
	334,200	300,000	-	-	-	634,200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當日前 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	334,200 (附註1)	-	-	-	-	334,200 (附註1)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020 (附註2)	附註3	6.45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05	附註4	3.95
	334,200	300,000	-	-	-	634,200				
李其	334,200 (附註1)	-	-	-	-	334,200 (附註1)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020 (附註2)	附註3	6.45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05	附註4	3.95
	334,200	300,000	-	-	-	634,200				
楊曉明 (附註8)	334,200 (附註1)	-	-	-	(334,200) (附註1)	-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020 (附註2)	附註3	6.45
小計	3,110,288	3,518,660	-	-	(334,200)	6,294,748				
其他僱員以及 曾經或可能會 對本集團作出 貢獻之人士										
	10,412,948 (附註1)	-	-	-	(807,650)	9,605,298 (附註1)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020 (附註2)	附註3	6.45
	-	4,774,634	-	-	(42,776)	4,731,85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05	附註4	3.95
小計	10,412,948	4,774,634	-	-	(850,426)	14,337,156				
總計	13,523,236 (附註1)	8,293,294	-	-	(1,184,628)	20,631,904				

附註：

- (1) 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供股而經調整。
- (2) 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供股，購股權行使價由6.706港元調整至6.020港元。
- (3) 該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50%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可予行使，其餘50%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可予行使。
- (4) 該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50%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其餘50%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
- (5) 袁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辭任主席。
- (6) 廖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 (7) 梁耀榮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楊曉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i)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ii)根據當時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20,631,904股及24,916,262股，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及10.0%。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獎勵計劃。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以管理獎勵計劃。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概無任何人士（包括受託人）可行使受託人所持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之任何投票權。

受限制股份之承讓人概不享有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作出之任何分派。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受限制股份釐定任何歸屬條件。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之資料如下：

董事會報告

獎勵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授出 日期 每股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失效/扣減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于廣輝	-	416,181	(416,009)	(172)	-	29-04-2016	31-05-2016	3.60
	-	416,181	-	-	416,181	29-04-2016	31-05-2017	3.60
	-	832,362	(416,009)	(172)	416,181			
宋永紅	-	319,073	(318,941)	(132)	-	29-04-2016	31-05-2016	3.60
	-	319,072	-	-	319,072	29-04-2016	31-05-2017	3.60
	-	638,145	(318,941)	(132)	319,072			
任學農	-	166,473	(166,404)	(69)	-	29-04-2016	31-05-2016	3.60
	-	166,472	-	-	166,472	29-04-2016	31-05-2017	3.60
	-	332,945	(166,404)	(69)	166,472			
非執行董事								
廖騫	-	4,305	(4,305)	-	-	29-09-2016	31-12-2016	3.96
	-	4,305	-	-	4,305	29-09-2016	31-12-2017	3.96
	-	4,306	-	-	4,306	29-09-2016	31-12-2018	3.96
	-	12,916	(4,305)	-	8,611			
小計	-	1,816,368	(905,659)	(373)	910,336			

董事會報告

獎勵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授出 日期 每股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失效/扣減					
其他僱員以及 曾經或可能會 對本集團作出 貢獻之人士合計	371,139	-	-	(23,076)	348,063	21-05-2015	16-05-2016	5.49	
	73,147	-	(73,147)	-	-	21-05-2015	16-05-2016	5.49	
	-	738,690	(738,379)	(311)	-	29-04-2016	31-05-2016	3.60	
	-	738,673	-	(13,595)	725,082	29-04-2016	31-05-2017	3.60	
	-	607,218	-	(13,593)	593,625	29-04-2016	31-05-2018	3.60	
	-	234,171	(233,251)	(920)	-	29-09-2016	31-12-2016	3.96	
	-	234,171	-	(3,865)	230,306	29-09-2016	31-12-2017	3.96	
	-	234,163	-	(3,865)	230,298	29-09-2016	31-12-2018	3.96	
小計	444,286	2,787,086	(1,044,777)	(59,221)	2,127,374				
總計	444,286	4,603,454	(1,950,436)	(59,594)	3,037,7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11,536,564股受限制股份或授予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即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TCL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二零一五年重續）協議，TCL集團公司已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不可授權及不可轉讓許可權，以使用(i)TCL集團所提供的一般技術支援服務；及(ii)其「TCL」商號及TCL集團不時使用的其他商號。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TCL集團支付6,361,000港元作為特許權費。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二零一五年重續）主協議，本集團向TCL集團租賃若干物業。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TCL集團支付11,227,000港元作為租金、維修及保養費用。
- (c)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之境外材料採購（二零一五年重續）主協議，於本年度，本集團(i)向TCL集團採購境外材料達149,771,000港元（包括已支付的行政費用）及(ii)向TCL集團出售境外材料129,585,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二零一五年重續）主協議，於本年度，本集團(i)向TCL集團出售組件、部件及配件8,193,000港元及(ii)向TCL集團採購組件及部件7,703,000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之財務服務（二零一五年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支付51,000港元作為財務公司所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費用。本集團於年內存放於財務公司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為597,65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利率不低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利率。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倘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其存放於財務公司之任何存款，而財務公司未能滿足還款要求，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有權要求TCL集團公司代替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償還之款項。於本年度，財務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所存放之存款提供任何抵押品。

- (f) 根據本公司與TCL Corporate Research (Hong Kong) Co., Limited (「TCL研究院」，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TCL研究院向本公司授出使用若干房屋之許可證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本集團已於年內(i)向TCL研究院支付許可費54,000港元；(ii)向TCL研究院支付裝修費741,000港元；及(iii)向TCL研究院支付存入按金的結餘77,000港元。

所有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之關連人士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該等披露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

企業管治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按照標準守則所載之相同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準則。

董事資料之變更

於本報告日期，下述之若干董事資料已變更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生效日期	變更事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袁冰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廖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潘昭國先生獲委任為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梁耀榮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楊曉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組成，由潘昭國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履行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之職能，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

董事會報告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惟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及財務報告附註27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發出之授出信函，本公司並無於年內或年終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使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在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作出辯護而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責任，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投保合適之董事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訂有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及運作之合約。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6至167頁的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i>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收購安排</i>	
<p>貴集團已與銀行就承購與若干指定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保理安排訂立若干應收款項收購協議（「保理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513,000 港元的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已自財務報表全數撤銷確認。</p> <p>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是否已於報告期末向有關銀行轉移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所轉移的程度、以及 貴集團是否仍然控制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p> <p>有關應收款項保理安排的披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9。</p>	<p>我們評估了應收款項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層就於報告期末撤銷確認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所提供有關保理安排的現金流量變動分析。</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i>專利費預提費用</i>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 貴集團應用於其產品的技術專利費確認預提費用240,669,000港元。專利費預提費用款額按生產量及估計收費標準估量，當中參考行業資訊、交易對手的報價以及集團內部及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意見涵蓋估計專利費及被申索時的抗辯訴訟開支）。</p> <p>估計專利費預提費用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其最終結算金額視乎與相關專利擁有人持久磋商後所得結果而定。由於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此部分對我們的審計而言相當重要。</p> <p>有關專利費預提費用的披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4。</p>	<p>我們評估了 貴集團就專利費預提費用所用方法，評估了管理層於釐定專利費預提費用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並審閱了交易對手的報價以及集團內部及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保養撥備</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根據銷售合同的合同條款而進行的次品售後維修或替換的成本確認保養撥備216,787,000港元。保養撥備款額按銷售量、估計維修和替換程度及估計次品率估量，當中參考過往經驗、技術需求及行業平均次品率。</p> <p>管理層需於選擇輸入數據及作何假設以估計撥備時作出重大判斷。此外，所假設的事項如出現變動，其可顯著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保養撥備水平。</p> <p>有關保養撥備的會計政策及披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5。</p>	<p>我們瞭解管理層在估計保養水平所執行的程序、評估了貴集團所用方法、評估並試驗了於釐定保養撥備中作出的假設，並測試了於計算中所用的數據的有效度。</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閣下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浩齡。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265,667	4,857,228
銷售成本		(3,666,526)	(4,252,593)
毛利		599,141	604,6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06,316	131,2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1,286)	(156,976)
行政支出		(177,505)	(190,303)
研發成本	7	(197,962)	(188,264)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7	(5,893)	(6,320)
		192,811	194,020
融資成本	6	(4,534)	(6,55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422	(1,353)
除稅前溢利	7	192,699	186,114
所得稅開支	10	(41,008)	(18,505)
本年度溢利		151,691	167,609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對沖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22,231	(23,538)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1,598)	4,839
		20,633	(18,6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49,303)	(42,4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	556
		(49,303)	(41,86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28,670)	(60,55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3,021	107,050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1,775	166,479
非控股權益		(84)	1,130
		151,691	167,60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3,114	107,004
非控股權益		(93)	46
		123,021	107,05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62.12港仙	67.53港仙
攤薄		61.38港仙	67.3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4,015	471,000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	67,655	73,661
商譽	15	4,009	4,279
其他無形資產	16	303	48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20,008	20,661
其他應收款項	20	5,603	-
遞延稅項資產	26	73,933	80,3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5,526	650,45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95,699	334,310
應收貿易賬款	19	1,253,314	1,079,186
應收票據		4,683	7,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5,941	232,804
可收回稅項		2,506	2,577
衍生金融工具	21	-	6,3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730,495	889,892
流動資產合計		2,522,638	2,552,3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1,064,311	1,068,587
應付票據		227	9,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	622,049	683,644
應付稅項		89,367	91,537
衍生金融工具	21	2,907	31,453
預計負債	25	216,787	214,886
流動負債合計		1,995,648	2,099,615
淨流動資產		526,990	452,7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2,516	1,103,1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7,820	92
淨資產		1,164,696	1,103,08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27	249,163	249,163
儲備	28	915,368	853,926
		1,164,531	1,103,089
非控股權益		165	-
權益合計		1,164,696	1,103,089

廖騫
董事

于廣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7)	儲備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i))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28(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ii))	併購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vi))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v))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減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附註27)	獎勵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v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8,968	498,309	5,739	62,450	(74,202)	(6,059)	(4,839)	53,962	(3,794)	-	286,933	1,067,467	27,859	1,095,32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66,479	166,479	1,130	167,6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18,699)	-	-	-	-	(18,699)	-	(18,69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41,332)	-	-	-	(41,332)	(1,084)	(42,4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32(c)	-	-	-	-	-	-	556	-	-	-	556	-	5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8,699)	(40,776)	-	-	166,479	107,004	46	107,0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32(b)	-	-	-	(3,021)	-	-	-	-	-	-	(3,021)	(12,064)	(15,0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2(c)	-	-	(2,530)	-	-	-	-	-	-	2,530	-	(15,841)	(15,841)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1,630	-	-	-	-	-	-	-	11,630	-	11,63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7	195	1,224	(248)	-	-	-	-	-	-	-	-	1,171	1,171
本年度沒收購股權		-	-	(887)	-	-	-	-	-	-	-	(887)	-	(887)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7	-	-	-	-	-	-	-	(19,606)	-	-	(19,606)	-	(19,606)
根據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	-	-	-	-	400	26	-	466	-	466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	-	-	-	-	-	-	-	766	-	766	-	766
福利		-	-	-	-	-	-	-	-	-	-	-	-	-
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61,901)	-	-	-	-	-	-	-	-	(61,901)	-	(61,90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9,817	-	-	-	-	-	-	(9,81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9,163	437,632	16,234	69,737	(77,223)	(6,059)	(23,538)	13,186	(22,960)	792	446,125	1,103,089	-	1,103,08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51,775	151,775	(84)	151,6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20,633	-	-	-	-	20,633	-	20,63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49,294)	-	-	-	(49,294)	(9)	(49,3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633	(49,294)	-	-	151,775	123,114	(93)	123,02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258	258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2,922	-	-	-	-	-	-	-	2,922	-	2,922
本年度沒收購股權		-	-	(1,533)	-	-	-	-	-	-	1,085	(448)	-	(448)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7	-	-	-	-	-	-	-	(15,184)	-	-	(15,184)	-	(15,184)
根據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	-	-	-	-	10,056	(10,058)	-	(2)	-	(2)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	-	-	-	-	-	-	-	12,374	-	12,374	-	12,374
福利		-	-	-	-	-	-	-	-	-	-	-	-	-
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61,334)	-	-	-	-	-	-	-	-	(61,334)	-	(61,33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5,942	-	-	-	-	-	-	(5,942)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163	376,298*	17,623*	75,679*	(77,223)*	(6,059)*	(2,905)*	(36,108)*	(28,088)*	3,108*	593,043*	1,164,531	165	1,164,69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915,3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3,92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2,699	186,114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6	4,534	6,55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422)	1,353
利息收入	5	(5,893)	(13,807)
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5	(13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3,98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	(1,134)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	-	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742	939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份	5	(1,533)	(799)
折舊	7	74,376	58,2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62	33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7	1,403	1,35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7	(3,985)	(1,558)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7	1,624	10,743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7	11,134	1,232
		269,572	247,142
存貨（增加）／減少		(86,062)	114,42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18,459)	(56,7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4,827	(46,15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41	(41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8,542	(92,716)
應付票據減少		(9,643)	(10,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7,036)	81,161
預計負債增加		16,174	31,058
經營活動流入之現金		110,056	267,310
已付利息		(4,534)	(6,55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44)	(881)
已付海外稅項		(27,308)	(27,64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6,370	232,2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6,370	232,2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893	13,8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9,088)	(96,001)
結清於過往年度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	32(a)	(23,996)	(48,8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2(c)	-	(9,5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653)	(3,916)
出售聯營公司		5,64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1,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3,587	2,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4,617)	(183,7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出資		258	-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7	(15,184)	(19,60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7	-	1,171
已付股息		(61,334)	(61,9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6,260)	(80,3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4,507)	(31,8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9,892	938,30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4,890)	(16,58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0,495	889,8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730,495	889,89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音視頻產品以及提供研發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TCL集團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址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通力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通力電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5,8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TCL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0,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音視頻產品 及配件
TCL OEM Sal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音視頻產品 及配件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址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61,500,000元	-	100	音視頻產品及配件生產及銷售
惠州TCL音視頻電子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音視頻產品及配件生產及銷售
西安TCL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000美元	-	100	軟件開發
深圳市通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
普力科技有限公司 (「普力」) [^]	香港	5,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普笙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1,700,000元	-	100	音視頻產品及配件生產及銷售
Tonly Digital	法國	2,000,000歐元	-	98.5	買賣音視頻產品及配件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並非官方名稱，乃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以供參考。
- ^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由普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普力科技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說明者，本財務報告均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之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之投票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告評估並首次採納以下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結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載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之若干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告之編製無關外，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載有對財務報告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告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收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銷售或作出分派之計劃有變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視為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任何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出售方法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出售之待售集團之分類日期。該等修訂即將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持作出售之待售集團。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對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與以股份付款相關之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交易作出分類；以及對因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時，用於計入歸屬條件之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乃完整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導致其變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乃入賬列為以股本結算之交易。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會計處理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然而，該等準則可於現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套五步模式，以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各項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知識產權之主事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之應用指引，以及過渡之處理。該等修訂亦擬協助各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保在應用方面更加一致，並降低準則應用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的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約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約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約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金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金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金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約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須於財務報表內作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乃為說明就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分資產之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對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乃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一致。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內。此外，倘聯營公司權益項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有關變動的所佔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其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相關部份作抵消，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予以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計算入賬。在其他所有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其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收購日期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為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業務併購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財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就此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地測試。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能否利用資產來產生最大的經濟利益及善用資產或能否將之出售予將利用資產來產生最大的經濟利益及善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的能力。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告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

第一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 — 根據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對不可觀察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告以持續方式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尚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續)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申報實體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份)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設備及機器	5%-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3%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客戶關係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客戶關係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四年期限內攤銷。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支銷。

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開支僅會在本集團可顯示其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使之可供使用或出售、其有意完成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物色完成項目資源之能力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之能力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上述準則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承租方，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經扣除出租人所提供之任何獎勵後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其會計政策於「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一節下之會計政策內有進一步闡述)。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以下計量：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被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其公平值淨變動為正值時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列賬，而公平值淨變動為負值時於損益之融資成本內列賬。此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此等收入乃依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方會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金融資產為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倘嵌入在主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和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點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則該嵌入在主合約中之衍生工具應單獨列賬並以公平值入賬。此類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更致使必須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重新分類金融資產而使其不再是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時，方會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貸款乃計入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乃計入其他營運支出。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先予以撤銷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撇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及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繼續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被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列賬金額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當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虧損事項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息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組織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或整體評估就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倘若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被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繼續應計，並使用被用於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應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撤銷。

於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撤銷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其他營運支出。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其會計政策於「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一節下之會計政策內有進一步闡述)。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以下計量：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負債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是於短期內重置，則將金融負債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此類別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而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下之對沖工具。被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淨損益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支銷之任何利息。

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方會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金融負債為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交易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與外幣及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到期情況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當已對沖之項目影響損益時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值之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肯定承諾；或
- 現金流量之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之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之外匯風險；或
-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本集團希望應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並將有關關係記錄在案。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之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有關對沖於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言預期極具成效，並會持續地予以評估，以釐定有關對沖安排於所指定之整個財務報告期間是否確實極具成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對沖會計法之嚴格標準之對沖按以下列賬：

現金流量之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之對沖儲備內直接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份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對沖融資收入或融資開支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若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則於同期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乃轉至損益。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而並無替代或滾轉(作為對沖策略之一部份)，或倘其作為對沖之指定已予撤回，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時，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仍保留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直至預期交易出現或符合外幣肯定承諾為止。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之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現時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劃分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份

本公司自行購回及持有之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公司自行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權益工具概不確認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修而作出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期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所提供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入賬；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獲確定時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之期間連同相應增加之股本權益一併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時直至獲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獲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付款(續)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導致最終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除非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條件或不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已予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支出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並無達成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不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僅承擔持續供款之責任。供款將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股息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末期股息乃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再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列為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收購安排

本集團已與銀行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訂立若干應收款項收購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定已轉移根據此等安排保理予銀行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合共賬面值為293,5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0,416,000港元)之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撤銷確認。進一步詳情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9。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需要對所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4,0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7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變動。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不確定估計(續)****(i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iv)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釐定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減。

(v) 保養撥備

有關維修或替換次品的成本，如勞工成本(不論為內在或外在產生)及物料成本，及其他無法就有關修補向供應商收回的成本，將會根據合同條款或本集團的政策作出撥備。於釐定撥備金額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技術需求及行業平均次品率估計維修及替換的程度。估計可因許多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因應客戶要求或技術需求對計劃作出額外修訂，以及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須作出維修或置換的程度，並因而影響未來期間涉及的最終維修及置換成本。撥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2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vi) 遞延稅項資產

倘若應課稅溢利將可沖減可動用的虧損，則保養撥備、預提費用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判斷須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有關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26。

(vii) 專利費預提費用

專利費預提費用乃就具備第三方技術之產品作出。科技公司經常因受到專利權侵犯或其他知識產權違反之指控而捲入訴訟。此外，專利持有方公司會尋求自彼等所購得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之專利權賺取利益。

不管有關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之範圍或有效性為何，或任何潛在或實質訴訟人之申索是否成立，本集團均可能捲入冗長之訴訟程序。倘本集團被裁定侵犯一項或多項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不論其能否發展非侵權性之技術)，則本集團可能會被頒下臨時或永久性禁制令，禁止其推廣或出售若干產品。

在某些情況，本集團可能會考慮訂立許可協議，儘管此舉並不保證能按合理條款獲取有關許可或防止訴訟發生。本集團之營運開支亦可能因該等許可而顯著增加。有關專利費預提費用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唯一可報的分類為生產及銷售音視頻產品。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之可報告分類，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基於外界客戶之地理分佈情況，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日本	1,168,786	1,241,155
中國	1,106,268	1,255,495
美國	1,030,401	749,295
歐洲	516,296	1,104,314
韓國	329,619	422,632
印度	63,910	28,355
巴西	28,742	46,586
其他	21,645	9,396
	4,265,667	4,857,228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除外)大部分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224,991	739,544
客戶B	1,142,721	881,643
客戶C	不適用*	1,066,997
客戶D	不適用*	537,366

* 低於收入之1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於年內提供之服務價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240,931	4,801,808
提供服務		24,736	55,420
		4,265,667	4,857,22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893	13,807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135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份	21	1,533	799
政府撥款*		12,381	8,448
增值稅退稅		31,045	39,085
其他		12,400	20,305
		63,387	82,444
收益淨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2(c)	-	3,98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134	-
匯兌淨差額		41,795	44,820
		42,929	48,804
		106,316	131,248

* 若干已從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收取之政府撥款乃為補貼本集團出口業務、未來業務發展及高科技研發。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利息	4,534	6,553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3,651,767	4,213,568
提供服務成本*		14,759	39,025
折舊	13	74,376	58,2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62	33
研發成本－本年度支出		197,962	188,264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4	1,403	1,358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6,991	33,937
核數師酬金		2,073	1,8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18,829	410,252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624	10,743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11,134	1,232
定額供款開支		38,306	22,414
		569,893	444,641
產品保養撥備：			
額外撥備	25	63,200	60,419
未動用撥備撥回	25	(33,512)	(18,473)
		29,688	41,94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之虧損**		9,136	6,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42	939
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	-	758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淨額**		(3,985)	(1,558)

* 該等款項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銷售成本」。

** 該等款項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8.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11	3,405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	2,771
以股份支付的獎勵計劃開支	4,767	-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利益	404	2,4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6	344
	8,638	9,004
	8,998	9,36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潘昭國先生	180	48	228
李其先生	-	48	48
楊曉明先生(附註(i))	-	-	-
梁耀榮先生(附註(ii))	180	48	228
	360	144	504

	袍金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潘昭國先生	180	267	447
李其先生	-	267	267
楊曉明先生	180	267	447
	360	801	1,161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獎勵計劃開支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1,224	-	2,200	83	143	3,650
宋永紅先生	1,078	-	1,687	63	109	2,937
任學農先生	809	-	880	33	104	1,826
	3,111	-	4,767	179	356	8,413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附註(iii))	-	-	-	81	-	81
廖騫先生(附註(iv))	-	-	-	-	-	-
	-	-	-	81	-	81
	3,111	-	4,767	260	356	8,49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1,236	1,259	-	448	142	3,085
宋永紅先生	1,085	962	-	344	105	2,496
任學農先生	814	550	-	179	97	1,640
	3,135	2,771	-	971	344	7,221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	90	-	-	445	-	535
梁耀榮先生	180	-	-	267	-	447
	270	-	-	712	-	982
	3,405	2,771	-	1,683	344	8,203

附註：

- (i) 楊曉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梁耀榮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袁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iv) 廖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包括於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內，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的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84	1,448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	1,150
以股份支付的獎勵計劃開支	1,609	-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利益	40	3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	196
	3,635	3,182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五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1,613	7,1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8)	-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30,445	29,8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435)
遞延稅項(附註26)	9,158	(8,08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41,008	18,505

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前兩年免徵，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待遇。此外，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被評為「高新科技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按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2,699	186,114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49,042	48,202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給予之較低稅率	(22,596)	(25,547)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度調整	(208)	(10,43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可分派溢利5%繳納預扣稅之影響	12,516	4,301
毋須課稅之收入	(2,249)	(2,177)
不可扣稅之支出	4,095	2,850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1,875	1,227
來自過往期間之已動用稅項虧損	(797)	(444)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670)	52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1,008	18,505

聯營公司分佔稅項6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9,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5.0港仙(二零一五年：25.0港仙)	62,291	62,291

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	151,775	166,479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就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44,322,509	246,534,44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以無償代價發行	-	344,980
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獎勵股份被視為以無償代價歸屬	2,934,006	299,18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7,256,515	247,178,610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本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21,441	140,165	214,050	85,536	5,871	3,783	670,846
累計折舊	(17,785)	(36,871)	(90,796)	(50,763)	(3,631)	-	(199,846)
賬面淨值	203,656	103,294	123,254	34,773	2,240	3,783	471,0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3,656	103,294	123,254	34,773	2,240	3,783	471,000
添置	-	16,900	19,267	6,337	753	65,831	109,088
出售	-	(144)	(1,824)	(2,342)	(19)	-	(4,329)
年內折舊撥備	(10,282)	(31,523)	(19,498)	(12,058)	(1,015)	-	(74,376)
匯兌調整	(12,459)	(5,292)	(7,259)	(1,960)	(158)	(240)	(27,3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80,915	83,235	113,940	24,750	1,801	69,374	474,0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07,427	143,489	204,684	82,686	5,847	69,374	713,507
累計折舊	(26,512)	(60,254)	(90,744)	(57,936)	(4,046)	-	(239,492)
賬面淨值	180,915	83,235	113,940	24,750	1,801	69,374	474,01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90,036	100,604	195,520	58,041	6,697	37,504	588,402
累計折舊	(8,961)	(12,046)	(66,867)	(31,137)	(3,783)	-	(122,794)
賬面淨值	181,075	88,558	128,653	26,904	2,914	37,504	465,60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1,075	88,558	128,653	26,904	2,914	37,504	465,608
添置	-	39,957	31,194	13,432	427	10,991	96,0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2(a))	-	2,028	18,825	6,377	-	-	27,230
出售	-	-	(2,822)	(156)	(163)	-	(3,1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2(c))	-	-	(29,760)	-	-	-	(29,760)
轉撥	42,519	-	-	-	-	(42,519)	-
年內折舊撥備	(9,347)	(22,019)	(15,870)	(10,204)	(767)	-	(58,207)
匯兌調整	(10,591)	(5,230)	(6,966)	(1,580)	(171)	(2,193)	(26,7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03,656	103,294	123,254	34,773	2,240	3,783	471,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21,441	140,165	214,050	85,536	5,871	3,783	670,846
累計折舊	(17,785)	(36,871)	(90,796)	(50,763)	(3,631)	-	(199,846)
賬面淨值	203,656	103,294	123,254	34,773	2,240	3,783	471,00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5,096	39,654
添置	-	41,403
年內攤銷(附註7)	(1,403)	(1,358)
匯兌調整	(4,694)	(4,6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8,999	75,09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附註20)	(1,344)	(1,435)
非流動部份	67,655	73,661

15.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值及賬面淨值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a))	4,368
匯兌調整	(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4,279
匯兌調整	(2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4,0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009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4,00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生產及銷售音視頻產品及配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價值按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8%(二零一五年：1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16.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a))	522
年內作出的攤銷(附註7)	(33)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
年內作出的攤銷(附註7)	(162)
匯兌調整	(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20,008	20,661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於財務報告附註20中披露。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其他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及虧損	4,422	(1,353)
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7)	-	(758)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20,008	20,661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3,045	134,206
在製品	70,880	69,968
製成品	151,774	130,136
	395,699	334,31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1,211,354	1,012,295
減值撥備	(5,222)	(9,666)
	1,206,132	1,002,629
應收TCL集團公司所控制公司款項(附註)	47,182	76,557
	1,253,314	1,079,186

附註：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銷售予第三方客戶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60日至18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15日至12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銷售予關連人士

銷售予關連人士乃按往來賬戶記賬形式進行。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950,355	882,303
91日至180日	204,564	165,859
181日至365日	64,112	8,713
365日以上	34,283	22,311
	1,253,314	1,079,18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銷售予關連人士(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666	12,4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96	5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43)
減值撥備撥回	(9,181)	(2,101)
匯兌調整	(459)	(6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2	9,666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撥備，此乃與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份應收賬款可予收回。

未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1,225,005	967,614
過期未滿90日	19,417	110,276
過期90日至180日	5,819	-
過期超過180日	3,073	1,296
	1,253,314	1,079,186

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各種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已就保理與若干指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與銀行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保理予銀行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293,5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0,416,000港元)，其全數已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撤銷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有關保理應收款項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銀行。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876	30,201
其他應收款項	112,864	185,923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4)	1,344	1,4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TCL集團公司所控制公司款項(附註(a))	2,556	1,609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a))	3,904	13,636
	141,544	232,80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5,603)	-
	135,941	232,804

附註：

- (a)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免息。
- (b)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80,000元(相當於4,572,000港元)及按固定年利率10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

上述資產尚未過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指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應收款項。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	6,380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2,907	31,453

外匯遠期合約就以美元計值的預測未來銷售及預測採購指定為對沖工具。外匯遠期合約結餘因預期外幣銷售及採購的水平及外匯遠期利率的變化而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等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無效部分產生之未變現淨收益1,533,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二零一五年：799,000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被評定為高度有效，淨收益20,6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虧損18,699,000港元）計入對沖儲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入對沖儲備的公平值(收益)／虧損總額	(22,231)	23,538
重新分類自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損益確認	1,598	(4,839)
現金流量對沖的淨(收益)／虧損	(20,663)	18,69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

本集團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透過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予以釐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利率，而所使用之貼現率反映遠期合約對方之信貸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本年度，於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並無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且並無轉撥入或自第三級。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730,495	889,892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1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超卓及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銀行。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存放於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之存款439,6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1,963,000港元)。該等存款之利率介乎年利率0.01厘至1.10厘(二零一五年：0.02厘至1.31厘)(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有關存放於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存款應佔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2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03,725	986,683
應付TCL集團公司所控制公司款項	60,586	81,904
	1,064,311	1,068,58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001,490	933,030
91日至180日	49,402	118,598
181日至365日	2,297	5,468
365日以上	11,122	11,491
	1,064,311	1,068,587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15至120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182,337	212,430
專利費預提費用	240,669	277,893
預提費用	130,667	129,042
預收款項	41,453	33,9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TCL集團公司所控制公司(附註(b))	26,923	30,378
	622,049	683,644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免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計負債

產品保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4,886	196,539
額外撥備	63,200	60,419
年內動用金額	(13,514)	(10,888)
未動用金額撥回	(33,512)	(18,473)
匯兌調整	(14,273)	(12,7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787	214,886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按照出現次品之往績記錄及行業平均，就本集團就其產品授出15至36個月保養期之最佳估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折舊準備金 超過相關折舊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8	-	2,527	2,6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a)	-	502	-	502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0	(52)	(486)	(2,527)	(3,0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6	16	-	92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0	(24)	(4)	7,756	7,7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2	12	7,756	7,82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未變現 溢利對銷 千港元	遞延收入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 其他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1,584	78,663	80,247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0	204	-	4,811	5,015
匯兌調整		(7)	(92)	(4,789)	(4,8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97	1,492	78,685	80,374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0	(101)	(1,458)	129	(1,430)
匯兌調整		8	(34)	(4,985)	(5,0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04	-	73,829	73,933

本集團之稅務虧損為8,2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89,000港元),可供使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若干稅務規則。由於此等虧損之可用性不能確定,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需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所運用之預扣稅率可予降低。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故本集團須就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有關預扣稅。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9,162,626股(二零一五年：249,162,626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49,163	249,163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述載列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8,968,066	248,968	498,309	747,27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194,560	195	1,224	1,419
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61,901)	(61,9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9,162,626	249,163	437,632	686,795
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61,334)	(61,3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162,626	249,163	376,298	625,461

附註：

(a) 194,56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6.02港元獲行使，引致以總現金代價(除費用前)1,171,000港元發行194,560股股份。為數248,000港元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27.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嘉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包商、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十年有效。

推行該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根據該計劃及待股東批准後，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妥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任何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關連人士則為0.1%)。承授人可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0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指定日期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期為止。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根據該計劃於年內授予尚未獲行使購股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6.02	13,523	6.02	14,454
於年內授出	4.05	8,293	-	-
於年內沒收	5.95	(1,184)	6.02	(736)
於年內行使	-	-	6.02	(1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	20,632	6.02	13,5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每股6.93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12,382	6.02	附註1
	8,250	4.05	附註2
	20,63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13,523	6.02	附註1
13,523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附註1： 50%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其餘50%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附註2： 50%購股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其餘50%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就代TCL集團公司授予其僱員之購股權而言，三分之一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另外三分之一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其餘三分之一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授出之兩批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3,697,000港元及2,377,000港元(分別約每份0.654港元及每份0.901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32,000港元，並就代TCL集團公司向其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確認其他應收款項850,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年內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經考慮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股息收益率(%)	每年 6.33
預計波動(%)	每年 37.486至40.244
無風險息率(%)	每年 1.1550至2.1240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3至6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由於該模式內多項涉及預期未來表現之輸入數據之假設具有主觀性質及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模式本身存在若干固有限制，故購股權之公平值受若干根本性的限制所規限。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20,631,90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結構，倘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20,631,904股普通股、增加20,632,000港元股本及增加87,319,000港元股份溢價賬(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財務報告當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20,631,90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8%。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批准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可能根據獎勵計劃之規定獎勵予經甄選僱員(「經甄選僱員」)，且根據獎勵計劃獎勵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獎勵計劃，董事會將選出經甄選僱員並釐定擬獎勵之股份數目。董事會將促成從本公司之資源向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支付有關擬由受託人購買之股份之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乃就管理獎勵計劃而受僱於本公司。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入董事會指定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彼等按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歸屬為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同時，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倘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十足效力，為期十年，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惟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根據獎勵計劃經甄選僱員之任何固有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予修訂並獲董事會批准，有關範圍由經甄選僱員擴大至不僅包括經甄選僱員，亦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及(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或人員(統稱「經甄選人士」)。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獎勵計劃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獎勵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獎勵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3,845	656
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444	-
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16,080	16,5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5,943	3,845
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3,078	444
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11,537	16,080
於年內授出	(a)	4,603	523
於年內失效		60	6
於年內歸屬		1,950	73
於年內購買	(b)	4,048	3,262
於年內代經甄選僱員及經甄選人士支付個人入息稅	(c)	1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向經甄選僱員授予3,888,033股獎勵股份及代TCL集團公司向其經甄選人士授予715,421股獎勵股份。向經甄選僱員及TCL集團公司之經甄選人士授予之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13,997,000港元(每股3.6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2,833,000港元(每股3.96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其中本集團就向經甄選僱員授予之獎勵股份確認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10,2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4,000港元)，並就代TCL集團公司向其經甄選人士授予之獎勵股份確認其他應收款項1,2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以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15,1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606,000港元)購買4,048,000股(二零一五年：3,262,000股)獎勵股份。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代若干其權利於獎勵股份歸屬之經甄選人士支付稅款，並從該等經甄選人士可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扣除了684股(二零一五年：339股)獎勵股份，以作為本集團代彼等支付個人入息稅之還款。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若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該筆金額即轉撥往股份溢價賬，或若有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到期，則將轉撥往保留溢利。

(I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之一部份已轉撥至被限制使用之儲備基金。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代價與所收購或出售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總和與視為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多媒體」)出資間之差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IV)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集團現時屬下附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在二零一三年完成重組前之出資及就根據二零一三年之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配發予TCL多媒體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V)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之實際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已對沖之現金流量。

(VI) 獎勵股份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公平值超出已獎勵及歸屬予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份。

29.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71	3,81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5	-
	5,296	3,81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承擔

除上文附註29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5,367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出資	-	32,62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重大承擔。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已於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與TCL集團公司所控制公司：			
原材料之銷售	(i)	129,585	62,157
製成品之銷售	(ii)	8,193	45,060
原材料之購買	(iii)	149,771	67,610
租金支出	(iv)	11,227	9,152
利息收入	(v)	1,162	867
其他融資服務費用	(vi)	51	276
呼叫中心服務費	(vii)	31	38
分包費開支	(viii)	7,703	38,573
技術支援服務及商品名特許權費	(ix)	6,361	7,046
物業使用之特許權費	(x)	54	-
裝修費	(xi)	741	-
進口及交付原材料之行政開支	(xii)	-	1,94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原材料之銷售乃按成本作出。
- (ii) 製成品之銷售乃參考可比較交易現行市價作出。
- (iii) 原材料之購買乃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設定價格相若之價格作出。
- (iv) 租金支出乃參考可比較交易中其他類似物業之租金率釐定。
- (v) 利息按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10厘(二零一五年：0.02厘至1.31厘)收取，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之存款利率釐定。
- (vi) 其他融資服務費乃參考可比較交易中其他類似服務之收費釐定。
- (vii) 呼叫中心服務費乃根據呼叫中心服務之實際用量計算。
- (viii) 分包費開支乃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之第三方公司所收取之分包費釐定。
- (ix) 技術支援服務及商品名特許權費按本集團營業額之0.15%收取。
- (x) 特許權費乃參考鄰近特許物業之可比較物業現行市值租金釐定。
- (xi) 裝修費乃參考其他第三方公司所提供其他類似服務之收費釐定。
- (xii) 行政開支乃就進口及交付原材料收取，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設定者相若。

(b)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除財務報告附註19、20、23及24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未償付結餘。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9。

上述所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匯美時有限公司(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88,792,000元(或會調整)購買普力100%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普力自此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總代價(調整後)為人民幣95,546,000元(相當於116,406,000港元)。普力及東莞普笙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普笙集團」)主要從事音頻產品及配件生產及銷售。

普笙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230
其他無形資產	16	522
存貨		33,047
應收貿易賬款		113,2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831
應付貿易賬款		(89,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3,186)
遞延稅項負債	26	(502)
按公平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12,038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	4,368
		116,406
支付方式：		
現金		88,676
其他應付款項		27,730
		116,40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合約金額分別為113,258,000港元及443,000港元。

本集團就此收購產生交易成本1,05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賬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行政支出。

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減所得稅。

收購普笙集團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116,4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代價	27,73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831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48,845)

自收購以來，普笙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52,632,000港元及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帶來虧損3,848,000港元。

倘收購於上年度年初進行，上年度之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溢利應分別為5,159,503,000港元及174,290,000港元。

(b) 收購模具業務的非控股權益

於上年度，本集團與廣東光電及廣東光電另外兩名非控股股東達成協議，據此，廣東光電分拆及向本集團轉讓其模具及塑膠生產業務(「模具業務」)，作為回報，本集團交出廣東光電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股本代價」)，作為收購代價(「光電重組」)。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模具業務的非控股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光電重組後，整項模具業務已轉讓予本集團，廣東光電僅保留光電產品業務。廣東光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30,000,000元，故本集團所持廣東光電的權益由60%攤薄至33.33%。

轉讓模具業務被視為本集團收購模具業務40%的非控股權益，原因是模具業務原本由本集團透過持有廣東光電60%股權而擁有60%，股本代價的公平值與模具業務40%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3,021,000港元於權益中的資本儲備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完成光電重組後，本集團亦不再對廣東光電擁有控制權。因此，廣東光電的股權攤薄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所出售廣東光電淨資產的詳情及其財務影響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9,760
存貨	16,504
應收貿易賬款	71,253
應收票據	8,3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67
應付貿易賬款	(15,80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73,068)
應付稅項	(4,277)
非控股權益	(15,841)
	29,401
匯兌波動儲備變現	5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	3,984
	33,941
支付方式：	
股本代價公平值	15,085
廣東光電餘下權益公平值	18,856
	33,94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視為出售廣東光電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67)
出售廣東光電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流出	(9,567)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及外匯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管理層評估，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及預提費用短期內到期，此等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融資部經理所領導之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一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以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貸需求。於特定情況，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貸。就附屬公司層面而言，一般按短期浮息基準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於集團層面進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外幣風險。此等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以彼等相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本集團傾向於訂立購買及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及費用採用滾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及金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減少外匯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報告期末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85,286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3,331)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85,28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3,331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44,69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357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44,69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35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及按地理區域進行管理。本集團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外界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外界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應收本集團最大外界客戶賬款	49.79	6.2
應收本集團五大外界客戶賬款	63.26	58.4

本集團面臨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19及20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載列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3)	1,064,311	1,068,587
應付票據	227	9,50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182,337	212,430
應付TCL集團公司所控制公司款項(附註24)	26,923	30,378
	1,273,798	1,320,903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不超過100%。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資本總額乃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	-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22)	(730,495)	(889,892)
現金淨額	(730,495)	(889,89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2,004	1,103,089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8,993	147,3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993	147,32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2,555	529,054
其他應收款項	2,091	4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1	2,218
流動資產總額	456,777	531,7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7	527
流動負債合計	17	527
淨流動資產	456,760	531,1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2,753	678,512
權益		
股本	249,163	249,163
儲備(附註)	366,590	429,349
權益合計	615,753	678,512

廖騫
董事于廣輝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7)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i))	就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附註27)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v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8,309	5,739	(3,794)	-	643	500,89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992)	(2,992)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1,630	-	-	-	11,63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7	1,224	(248)	-	-	-	976
年內沒收購股權		-	(887)	-	-	-	(887)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7	-	-	(19,606)	-	-	(19,606)
根據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440	26	-	466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薪酬福利		-	-	-	766	-	766
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61,901)	-	-	-	-	(61,9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7,632	16,234	(22,960)	792	(2,349)	429,34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6)	(226)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2,922	-	-	-	2,922
年內沒收購股權		-	(1,533)	-	-	224	(1,309)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7	-	-	(15,184)	-	-	(15,184)
根據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10,056	(10,058)	-	(2)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薪酬福利		-	-	-	12,374	-	12,374
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61,334)	-	-	-	-	(61,3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298	17,623	(28,088)	3,108	(2,351)	366,59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 *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以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內。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屆滿)轉撥至保留溢利。
- # 獎勵股份指獎勵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於獎勵日期獎勵及歸屬予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的差額。

36. 批准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新分類/重新呈列)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265,667	4,857,228	5,421,007	4,554,275	3,673,063
除稅前溢利	192,699	186,114	185,945	151,491	110,749
所得稅開支	(41,008)	(18,505)	(24,560)	(17,433)	(15,587)
本年度溢利	151,691	167,609	161,385	134,058	95,162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1,775	166,479	149,894	106,679	95,162
非控股權益	(84)	1,130	11,491	27,379	-
	151,691	167,609	161,385	134,058	95,16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168,164	3,202,796	3,139,319	2,624,681	3,563,611
總負債	(2,003,468)	(2,099,707)	(2,043,993)	(2,075,454)	(3,173,257)
非控股權益	(165)	-	(27,859)	(124,526)	(98,270)
	1,164,531	1,103,089	1,067,467	424,701	292,084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 力 電 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香港新界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

電話: (852) 2437 7460

傳真: (852) 2437 7712

網址: www.tonlyele.com